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[2003]60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果味饮料、含凉饮料和香肠、火腿肠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原曲靖市物价局价审字(2000)第13号文规定执行，其余申报项目及标准按国务院令、财政部所发字(20)496号文规定执行(备案)



物价局档案
备案：2003年 第三册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保市质技监局发〔2003〕60号

签发人：何崇寿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申请新增收费项目核准的请示

保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：

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开展市场重点商品质量强制检验的通知》(云质监局发〔2003〕28号)文件精神的要求，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检测中心拟在第三、第四季度开展饮料、乳制品及肉制品、密饴、方便面等食品的强制检验，因这些项目

的检验收费未核入检测中心现在执行的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收费项目中，使中心无法开展检测工作，特向保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申请核准新增收费项目。

新增收费项目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(元)
1	乳与乳制品	375.00
2	果味饮料	450.00
3	植物蛋白饮料	520.00
4	香肠、火腿肠	567.00
5	蜜 饯	450.00
6	冷冻饮品	455.00
7	饮用天然矿泉水、纯净水	1390.00
8	食用盐	440.00

保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准
360 (4项)
395 (4项)

以上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新增收费项目成本核算



主题词：收费项目 核准 请示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03年7月7日打印

共印4份

校对：杨